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

何靖：本院受理原告天津乔洋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何靖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6) 黔 2725 民初 4267 号民事裁定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（举证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参加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，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逾期不答辩、不举证不影响本案的审理，定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5 时在本院猴场法庭（瓮安县猴场镇派出所旁）公开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7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8 月 7 日)